# 经营合同 ：202\_经营合同(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3-12-26

*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就目前案件受理的情况以及一般学理分析来看其含义应当是具有涉外因素的，当事人争议标的为某一公司之股东身份权益的纠纷。其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1)涉外性。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应当是在主体、客体或者法律关系任一方面具有一定涉外因...*

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就目前案件受理的情况以及一般学理分析来看其含义应当是具有涉外因素的，当事人争议标的为某一公司之股东身份权益的纠纷。其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1)涉外性。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应当是在主体、客体或者法律关系任一方面具有一定涉外因素的纠纷;(2)行政关联性。由于股东身份按照我国内地法律均应经过登记备案，外资企业之股东身份还应当经过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因而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就必然关涉上述两个行政程序的法律效力问题; (3)争议标的的身份性。涉外股权确权纠纷，争议的标的不是股东的财产性权益，而是着重于股东的身份性权益。尽管股东的财产性权益是其身份权的自然延伸，但涉外股权确权纠纷的产生却首先是由于身份权的争议而起;(4)诉讼利益的关联性。涉外股权确权纠纷一般情况下是围绕在国内组建的公司或者投资经营的项目而展开。

　　一、涉外股权确权纠纷的性质

　　对于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当事人是应当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予以解决，还是应当首先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予以解决?涉外股权确权纠纷性质为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财产权益纠纷，理应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对于争议股权所涉及的工商登记与外贸主管部门的审批，在民事诉讼程序中法官有权直接审查和否认，无须另行或先行启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这是行政权的执行性与司法权的最后审查性决定的。

　　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必须面对的两个行政法上的问题是，如何看待工商机关的股权登记以及外贸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股权登记的性质属于商事登记，而就商事登记而言，我国适用的是登记对抗主义，即未经登记不会导致商事行为的无效或失效，只是该事项不会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果。股权或股东登记也并没有创设股东权利或资格的作用，没有列入登记的股东名单的人，并不必然否定其享有股权，即使列入登记的股东名单的人，也完全可能并不具备股东资格，股东权利的实际行使也并不会受到该工商登记的约束。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有关股权或股东的工商登记内容并不具有实质意义的行政预决效力，对于民事裁决不产生必然的影响或约束，而仅仅是起到一种外在证据的作用，完全可以被当事人所提供的相反证据\*\*\*\*，对于其登记效力的否定也并不需要另行启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此做法已为司法实践和理论界普遍接受和认同。而对于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关于股权确权的生效裁决，则不仅对于当事人直接产生约束力，而且也将对工商部门产生约束力，工商部门应当据此协助变更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亦为此于XX年2月20日下发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争议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其中规定：相关当事人就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权属发生争议，需要重新确认的，应当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经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经司法、仲裁机关依法确认权属后，依法定程序办理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另外，由于人民法院所作的股权确权裁决会造成登记股东的增加或减少，同时也会对企业或公司的责任形式或法人性质产生影响。如确认了对于外资企业的隐名中方股东的股权，或者确认了对于内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的隐名外方股东的股权，改变了原企业性质的，工商部门还应对此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对于外贸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样存在类似的问题，外贸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也不能产生对抗或者限制司法审查的作用。

　　二、涉外股权确权纠纷的管辖依据及法律适用

　　有观点认为，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应当由我国内地法院专属管辖，并且应当强制适用我国内地法律。其依据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以及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首先，涉外股权确权纠纷的性质属确认之诉，而非给付之诉。确认之诉是指，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之间存在一定法律关系或确认当事人相应民事权利的诉讼。上述法律条文解决的是合营或合资企业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其性质为合同纠纷，将其适用于股权确权纠纷并不适当。其次上述观点所援引的管辖依据和冲突规范，根据其文义解释来理解，也只能局限于合营或合作合同当事人之间，具有相对性，不能约束到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而股权确权争议人的范围并不局限于合营或合作合同当事人。再次，涉外股权确权纠纷的产生也并不一定基于合营或合作合同，还可能涉及外资企业、内资企业，甚至是港、澳、台、国外公司的股权(当然，在此种情况下，应当着重强调诉讼利益的关联性。因此涉外股权确权纠纷的管辖权的确定显然并不能完全依照上述专属管辖的法条来处理。

　　对于涉外股权确权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民法通则中并没有与之相适应的冲突规范。上述法律条文也并不能完全适于涉外股权确权纠纷。

　　值得注意的是， 在实务界还有一种倾向于运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以及当事人协商的办法 来确定涉外股权确权纠纷的司法管辖及准据法的做法，虽然此种做法也不无道理，但如果当事人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并适用外国的法律，而我国法院对其判决承认与执行都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必然会使我国的外资管理处于相当不稳定的状态。因而，此种做法值得斟酌。

　　既然如此，应当开拓一种新的思路来确定涉外股权确权纠纷的管辖与法律适用问题。由于涉外股权确权纠纷具有很强的行政关联性， 如果完全摈弃专属管辖的原则与强制适用东道国法律的规则， 就不可避免的会带来一系列的东道国行政机关的决定与法院地国的规则相冲突的后果，而这种冲突必然会危及我国的外资政策与立法，触动我国的外资行政管理体制。因此，应当将涉外股权确权纠纷作为一种独特的案件类型，以立法或者司法解释的形式确立我国法院对这类案件的专属管辖权以及强制适用我国法律的规则。

　　三、法院审查与确认涉外股权的基本原则

　　法院审查与确认涉外股权必须把握以下几个要点：第一，应该以实际出资为最终判断标准，将外贸主管部门的审批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作为基本的参酌标准;第二，应当确立司法审查的最终权威，行政机关的审批登记不能对抗司法判决;第三，涉外股权的确定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的法律、法规，全面否认“权力股”、“黑社会股”的法律地位;第四，应当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对待技术股、劳动力股、经验股等复杂多样的股份存在形式;第五，要注意分辨股权与债权的区别，对名为入股实为借贷的情况要审慎审查;第六，对于“隔代股权”一般不予确认。所谓“隔代股权”，是针对有的企业主张确认对自己子公司再投资形成的孙子公司的股权的情形而言的，在此种情况下，除非依“揭开公司面纱”的理论剔除子公司的中间环节，一般不予确认。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制造厂）

202\_经营合同（2） | 返回目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范本（草案）

　　（方案一，适用于合资举办制造厂项目）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三章　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北京．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　　　　　　 国　　　　市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１·１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北京市西郊二里沟，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　　　 国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　　　　　　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　　　　　　　 国　　　　　　　地，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　　　　　　 （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方依次排列）．

　　１·２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　　　　　　　　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１·３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２·１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　　　　　　产品；　　　　（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２·２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２·２·１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

　　２·２·２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

　　（注：　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２·２·３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　　　　　　　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第三章　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３·１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３·２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厂房　　　　　　元．土地使用费

元．工业产权　　　　　　元．其它　　　　　 元．共　　　　　　 元．

　　乙方：现金　　　　　 元．机械设备　　　　　　　元．工业产权　　　　　元．专有技术使用费　　　　　　　元．其它　　　　　　元．共　　　　　　元．

　　３·３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　　　天内．分期缴足出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３·４·１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３·４·２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４·１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４·２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５·１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　　　　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５·２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申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５·３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　　　　　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６·１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６·１·１　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　　　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６·１·２　乙方责任：

　　按第　　　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　　　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６·２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第七章　董事会

　　７·１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　　　名，乙方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　　　名，由　　　方委派．

　　７·２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７·３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８·１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　　方推荐，付总经理　　　名，由甲方推荐　　　名，乙方推荐　　　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　　年．

　　８·２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８·３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９·１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９·２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９·３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第十章　劳动管理

　　１０·１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１０·２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１１·１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１１·２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二章　纳　税

　　１２·１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１２·２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章　保　险

　　１３·１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１４·１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１４·２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　　）．

　　１４·３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１５·１　合营各方因地震，台风，严重的水灾和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当作违约处理．

　　１５·１　１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１５·１·２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时，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１５·１·３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１５·２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１６·１　发生合同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１６·２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１７·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１７·２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１８·１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１８·２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１８·２·１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１８·２·２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１８·２·３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１８·２·４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１８·２·５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１８·３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１８·３·１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１８·４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１９·１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１９·２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后，须经　　　　　批准，方能生效．

　　１９·３　本合同于一九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地签．

　　１９·４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就，两种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　　　　　　　　国　　公司代表

　　　　　　　　　 签　　　　　　　　　　　　　　　　签

　　　　　　　 甲方见证人（签）　　　　　　　　　乙方见证人（签）

　　　　　　　　　　　　　　　　　　　 一九　　年　　月　　日　于　　　地

家具特许经营合同书

202\_经营合同（3）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_\_\_家具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家具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家具系列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　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内\_\_\_\_\_\_\_\_\_家具\_\_\_\_\_\_\_\_\_系列产品的\_\_\_\_\_\_\_\_\_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统一管理。

　　 第五章　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鉴于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支持，甲方免收乙方特许经营加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第十二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齐。

　　第十三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四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_\_\_\_家具”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家具\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_\_\_\_\_\_\_\_\_结算价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下调，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七条　针对乙方新开店所需样品，甲方按购货基准价格\_\_\_\_\_\_\_\_\_折一次性收取样品货款。样品方案需符合甲方要求，样品清单须报特许经营部经理审核，并报家具销售总监批准后执行。卖场调整及样品调整不享受此折扣政策。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二十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　乙方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承担“\_\_\_\_\_\_\_\_\_”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1．统一形象识别

　　2．统一服务规范

　　3．统一宣传口径

　　4．统一价格策略

　　5．统一促销活动

　　6．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和数量的卖场专用陈列、销售“\_\_\_\_\_\_\_\_\_”产品。

　　第二十三条　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标准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乙方保证不以“\_\_\_\_\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八条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九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商品订单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三十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如需跨区域开展集团销售业务，需向集团公司家具经营部申报项目，经家具经营部备案审批后，方可开展集团销售业务。

　　第三十一条　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_\_\_\_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_\_\_\_\_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　甲方权利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销售回款至少在＿＿＿万元以上，乙方开店三个月后，每月保底销售回款至少在\_\_\_\_\_\_\_\_\_万元以上。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保底销售回款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　甲方义务

　　第三十九条　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四十条　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四十一条　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二条　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_\_\_\_产品售后服务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维修或调换。

　　第四十三条　向乙方提供装修设计方案，并指导商品陈列，确保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和乙方销售。

　　第四十四条　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必要的安装服务工具、导购员和服务技工服装以及部分助销品和一定的广告支持。

　　第四十六条　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乙方业务人员，甲方应给予直接的表彰和适当的鼓励。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十条　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　所有权

　　第五十五条　一切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六条　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五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自乙方执行第十二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十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_\_\_\_集团家具经营部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　　方：\_\_\_\_\_\_\_\_\_（公章）　　　　　　　　乙　　方：\_\_\_\_\_\_\_\_\_（公章）

　　签约代表：\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签定地：\_\_\_\_\_\_\_\_\_

　　附件一：《\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运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_\_\_\_\_\_\_\_\_家具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实现\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计划成员经济效益的化，并不断扩大\_\_\_\_\_\_\_\_\_家具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面，特制定本运作细则。

　　第二条　\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体系，是针对目前中国家具流通业经营现状和\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规划的。特许经营受许人享受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共同探索\_\_\_\_\_\_\_\_\_家具之特许经营模式。

　　第三条　\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体系服从《\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合同书》的要求，本细则作为《\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合同书》未尽事宜的具体补充。凡本细则未涉及部分，按\_\_\_\_\_\_\_\_\_集团家具经营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特许经营市场细分及特许经营分类

　　第四条　市场细分

　　1．一级市场-------直辖市、省会、地市级重点城市

　　2．二级市场-------地市级城市

　　3．三级市场-------一般地市级城市、区县级城市

　　第五条　特许经营分类

　　1．一般特许经营------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家具”经营权直接或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在指定的区域内享有\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权。

　　2．委托特许经营------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家具”经营权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除在指定的经营区域内享有\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权外，还享有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代表\_\_\_\_\_\_\_\_\_集团向加盟申请者授予一般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　特许经营费用的收取标准及商号使用原则

　　第六条　特许经营收费种类及收费标准

　　1．特许经营加盟金：免收

　　2．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免收

　　3．特许经营保证金：

　　（1）一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2）二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3）三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第七条　商号使用原则

　　1．特许经营受许人可使用“\_\_\_\_\_\_\_\_\_家具”商号。

　　2．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受许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特许人授予的商号，否则，特许人将全额扣罚受许人的特许经营保证金，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追究受许人法律责任。

　　 第四章　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第八条　特许经营基本资格评估原则

　　1．受许人具有明显的和长远的经营目标、经营宗旨及经营机制。

　　2．受许人具有一定的业内经验或相关行业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3．受许人具有较佳的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足够的人力资源配置。并按标准向特许人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

　　4．受许人具有独立经营场所并按特许人标准进行卖场装修，且一、二级市场单店面积不低于220平方米或总营业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三级市场卖场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

　　第九条　委托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1．受许人具备对区域市场进行深度开发的能力，并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以参股或独资的形式，建立三个以上连锁店。

　　2．受许人年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　特许经营体系市场布局原则

　　第十条　每个市场按不同系列产品分别设一般特许经销商。对经特许人评估确认的一般特许经销商对\_\_\_\_\_\_\_\_\_家具其它系列产品具有优先经营权。但是如果该受许人未能按要求建店，则特许人有权另设特许经销商经营该系列产品。

　　第十一条　一般特许经营商的经营区域原则上是在行政区划范围之内，但是如果市区相距\_\_\_\_\_\_\_\_\_公里以上，可另设一般特许经营商。

　　第十二条　原则上只在一级市场设立委托特许经销商，并且其周边二三级市场区域市场为空白市场。二、三级市场不设委托特许经销商。

　　第十三条　受许人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其它区域市场开展销售业务。如客观上与其它特许经营受许人和特许人直营连锁店发生业务交叉，按特许人现行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特许经营体系的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体系由\_\_\_\_\_\_\_\_\_集团家具经营部负责规划和市场布局，并负责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确立。

　　第十五条　\_\_\_\_\_\_\_\_\_集团家具经营部下属各区域特许经营部受指派负责所辖地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特许经营受许人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　\_\_\_\_\_\_\_\_\_家具委托特许经销商负责其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一般特许经营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区域特许经营部负责协助委托特许经销商对一般特许经销商进行监督及管理。

　　第十七条　\_\_\_\_\_\_\_\_\_集团家具经营部负责监督本运作细则和特许经营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延展或终止。

　　第十八条　\_\_\_\_\_\_\_\_\_集团家具经营部对确立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受许人授予统一使用的“\_\_\_\_\_\_\_\_\_家具”商号和特许经营授权书，终止合作关系时收回。

　　 第七章　特许经营体系的价格及结算管理

　　第十九条　受许人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特许人对产品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其的价格体系，配合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条　受许人可根据本区域市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促销商品、卖场样品和残损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第二十一条　受许人必须遵循特许人的价格管理规定，否则特许人将根据情节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直至终止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　\_\_\_\_\_\_\_\_\_集团\_\_\_\_\_\_\_\_\_家具有限公司负责与受许人结算货款，货款结算一律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第八章　销售奖励形式及标准

　　第二十三条　受许人年终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时，特许人将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受许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受许人年度销售回款完成达到如下指标时，特许人以回款为基数，以产品或折扣形式分别给予返利。

　　返利条件返利基数返利标准：

　　（1）0-\_\_\_\_\_\_\_\_\_万回款额0

　　（2）\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5）\_\_\_\_\_\_\_\_\_万以上（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　按直营结算价结算的受许人，不再享受返利政策。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为\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体系成立和运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特许经营体系正常运作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七条　依据本细则签署的《\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合同书》是其法律基础。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_\_\_\_\_\_\_\_\_集团家具经营部，对本细则的条款和内容，受许人可提出补充和修订建议，建议被采纳后，本细则可修改执行。

　　特 许 人：\_\_\_\_\_\_\_\_\_公司（公章）　　　　　　受 许 人：\_\_\_\_\_\_\_\_\_（公章）

　　签约代表：\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细则签定地：\_\_\_\_\_\_\_\_\_

　　附件二：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三：补充协议（略）

　　附件四：授权书

　　 　　授　权　书

　　兹授权\_\_\_\_\_\_\_\_\_在\_\_\_\_\_\_\_\_\_范围内从事\_\_\_\_\_\_\_\_\_家具的经营，并授予其\_\_\_\_\_\_\_\_\_家具\_\_\_\_\_\_\_\_\_产品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的代理权，并可使用\_\_\_\_\_\_\_\_\_家具\_\_\_\_\_\_\_\_\_连锁店的商号。　　该授权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计算机4)

202\_经营合同（4） | 返回目录

目录

　　　　（１）总则

　　　　（２）资本

　　　　（３）贷款和租赁

　　　　（４）资本转让

　　　　（５）董事会

　　　　（６）经理部门

　　　　（７）主要业务活动

　　　　（８）技术转让

　　　　（９）产品销售

　　　　（１０）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１１）技术培训

　　　　（１２）工厂筹建工作

　　　　（１３）外汇管理及平衡

　　　　（１４）利润

　　　　（１５）财务和审计

　　　　（１６）税收优惠

　　　　（１７）保险

　　　　（１８）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１９）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２０）双方的责任

　　　　（２１）审批及注册

　　　　（２２）合营期限

　　　　（２３）不可抗力

　　　　（２４）保密

　　　　（２５）争端

　　　　（２６）文本和通知

　　　　（２７）合同的生效

　　　　（２８）附则

　　　　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第一章　总则

　　　　１．１合同双方

　　　　本合同以＿＿＿＿＿（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以＿＿＿＿＿（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根据《合资法》的规定由双方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签订本合同

　　　　１．２法定代表和地址

　　　　法定代表：

　　　　乙　方：＿＿＿＿＿

　　　　姓　名：＿＿＿＿＿

　　　　职　称：＿＿＿＿＿

　　　　国　籍：＿＿＿＿＿

　　　　地　址：＿＿＿＿＿

　　　　甲　方：＿＿＿＿＿

　　　　姓　名：＿＿＿＿＿

　　　　职　称：＿＿＿＿＿

　　　　国　籍：＿＿＿＿＿

　　　　地　址：＿＿＿＿＿

　　　　１．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n bsp;

　　　　投资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名称定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以下合资公司简称为“公司”）

　　　　地　址：＿＿＿＿＿

　　　　１．４公司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双方所负经济责任以各自认缴注册资本为限，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并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公司将不从事致使＿＿＿＿＿方违反＿＿＿＿＿国法律或有关出口许可证规定的行为。

　　　　１．５经营的范围和目的

　　　　公司开创阶段主要在＿＿＿＿＿生产面向＿＿＿＿＿市场的计算机产品，并进行有关销售，服务活动，以及开展一些其他合理的有关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开发当地市场需要的应用软件。公司可以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生产的第一个产品是＿＿＿＿＿方＿＿＿＿＿计算机，公司将采用＿＿＿＿＿方在＿＿＿＿＿工厂目前所用的最先进，高质量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测试设备，保证所有产品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世界标准。公司在经营＿＿＿＿＿型微型计算机中取得了生产、销售，服务和支持的经验后，进一步生产＿＿＿＿＿系列等其他＿＿＿＿＿方的产品（有关这些产品的技术转让另行议订），同时公司可根据中国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开发新产品。

　　　　投资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及公司生产能力，共同拟定＿＿＿＿＿年《生产纲领》作为公司开业头＿＿＿＿＿年的目标。以后生产计划按市场需要以及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安排。

　　　　第二章　资本

　　　　２．１资本及投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贷款可达＿＿＿＿＿美元，投资总额为＿＿＿＿＿美元，双方承担责任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比为：＿＿＿＿＿方＿＿＿＿＿％，＿＿＿＿＿方＿＿＿＿＿％，今后投资额有变化时，双方投资比例始终保持不变。

　　　　２．２投资各方注册资本的构成

　　　　＿＿＿＿＿方现汇＿＿＿＿＿元。

　　　　技 术出资作价相当于：＿＿＿＿＿元，合作＿＿＿＿＿元。

　　　　＿＿＿＿＿方：现汇＿＿＿＿＿元

　　　　投资双方的注册资本出资，必须在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经双方认定后日期一次或分期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帐户内。

　　　　２．３出资证明书

　　　　公司不发行股票，合资双方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　贷款和租赁

　　　　３．１贷款

　　　　公司在需要时可以向中国银行或＿＿＿＿＿银行申请贷款。＿＿＿＿＿方将协助申请取得中国银行贷款，贷款金额可达＿＿＿＿＿元。

　　　　３．２租赁

　　　　公司所需要的部分生产设备将由＿＿＿＿＿方协助公司向国际有关银行租赁。

　　　　公司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用房将由＿＿＿＿＿方协助向中国国内有关单位租赁。

　　　　第四章　资本转让

　　　　４．１资本转让

　　　　双方资本非经过他方同意，不得转让，除＿＿＿＿＿方转让于＿＿＿＿＿外。合营一方如需要转让其出资额时，在同样价格条件下，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等于当时资产负债表上转让方面份额的资本净值。

　　　　进行上述资本转让应经审批机构批准，一经批准由受让方以＿＿＿＿＿元立即转给转让方。

　　　　４．２资本变更注册

　　　　合营期内注册资本如增加或转让时，均应在一个月内报政府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章　董事会

　　　　５．１董事会的组成

　　　　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人，其中甲方＿＿＿＿＿人，乙方＿＿＿＿＿人，董事会包括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一名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５．２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董事会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经理部门

　　　　６．１正、副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１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 董事会任命。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开业后总经理先由＿＿＿＿＿方人员担任，副总经理由＿＿＿＿＿方人员担任。

　　　　在公司初期阶段，＿＿＿＿＿方将为公司提供各部门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将由总经理任命。公司将努力从开业之日起，开发和培养＿＿＿＿＿的管理人员和经理人员，以承担公司的各级职责。

　　　　６．２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正、副总经理。

　　　　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６．３任务及职权

　　　　有关正、副经理任务和职权等均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规定。

　　　　６．４正、副总经理的更换

　　　　正、副总经理如有某种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由双方提出新的人选名单交董事会任命。

　　　　６．５经理

　　　　公司根据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可以设定经理若干人，在正、副总经理领导下进工作。

　　　　第七章　主要业务活动

　　　　７．１业务活动内容

　　　　公司将有计划地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初始阶段直接向＿＿＿＿＿方的供应商购买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在公司进行装配和测试。公司将尽的可能，在中国市场向那些能够达到公司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要求的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等的供应单位购买。

　　　　＿＿＿＿＿方确保公司生产的第一批产品就必须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世界标准。公司在开业头＿＿＿＿＿年，执行经董事会决定的《生产纲领》，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司商业成功的原则经董事会批准、修改生产纲领和扩大经营其他产品。

　　　　７．２公司经营范围还将包括１３．１．１条中提出有关业务活动。

　　　　７．３进出口业务

　　　　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的《合资法》规定有权直接进口与公司产品有关的元器件、零件、原材料和设备并出口公司的各项产品。

　　　　第八章　技术转让

　　　　８．１初期的技术转让包括附件１所列明的技术内容。

　　　　８．２＿＿＿＿＿方的服务：在开始的＿＿＿＿＿个月里，＿＿＿＿＿方向公司提供的管理、技术、采购和符合逻辑的支持服务的费用均包括在技术转让费 里。 ＿＿＿个月后，公司将每年向＿＿＿＿＿方支付以上全部的费用＿＿＿＿＿元。＿＿＿＿＿元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１）一名全日制总经理的工资；

　　　　（２）一名全日制工程师的工资；

　　　　（３）一名全日制管理人员的工资；

　　　　（４）进出口许可证服务；

　　　　（５）质量保证服务（＿＿＿＿＿个人月）；

　　　　（６）产品的全部工程改变和更新；

　　　　（７）所有现行操作系统的更新和培训；

　　　　（８）全部现行实用软件更新和培训；

　　　　８．３附加技术；

　　　　双方在条款、条件和价格方面取得一致意见后，公司可以从＿＿＿＿＿方得到需要的附加技术。

　　　　８．４第三方技术

　　　　公司可以从第三方面获得技术，特别是软件。＿＿＿＿＿方将协助公司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但是公司必须支付所要求的提成费。

　　　　８．５商标

　　　　假如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方的设计、质量和可靠性的标准，公司可以使用＿＿＿＿＿的商标和标志，公司不可以在损坏＿＿＿＿＿名誉的情况下，使用＿＿＿＿＿的名称或商标，＿＿＿＿＿的商标用于公司产品内销时公司不支付使用费、产品外销时，商标使用费另行议定。

　　　　　　　　　　　　　　　　第九章　产品销售

　　　　９．１中国国内销售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及保修和维修服务业务，将由公司委托中国有关机构进行。初期＿＿＿＿＿年阶段＿＿＿＿＿方将负责安排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９．２中国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向中国境外销售，需经＿＿＿＿＿方同意，＿＿＿＿＿方应在第＿＿＿＿＿年后负责公司产品的外销。外销的产品额不低于公司年总产值的＿＿＿＿＿％。外销产品的价格可按照＿＿＿＿＿方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结算价格，或也可以其他更好的价格销售。

　　　　９．３销售价格

　　　　公司外销产品价格将视国际市场情况以取得有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内销价格视中国国内市场情况以取得国内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

　　　　　　第 十章　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１０．１采购原则

　　　　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应尽可能在中国购买，对于在合营期间中国暂时不能供应的部份，＿＿＿＿＿方应以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优惠价格予以供应。公司也可按照＿＿＿＿＿方标准在国际市场上直接采购。

　　　　１０．２提高国内元器件自给能力

　　　　＿＿＿＿＿方将尽其所能，通过公司协助＿＿＿＿＿的元器件、配套外设工厂引进有关的制造技术和基本设备，使＿＿＿＿＿能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来供应公司。

　　　　第十一章　技术培训

　　　　１１．１＿＿＿＿＿方应派遣技术、管理人员指导和帮助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并培训公司的人员。包括公司派遣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去＿＿＿＿＿参与有关产品的开发工作以利于公司今后技术的发展。在产品进行商业生产达到＿＿＿＿＿国标标准后，在必要时＿＿＿＿＿方仍将继续接受公司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到＿＿＿＿＿方培训。公司应向＿＿＿＿＿方支付有关费用，具体条款参见本合同附件１。

　　　　　　第十二章　工厂筹建工作

　　　　１２．１现存设施的技术改造方案

　　　　投资双方初步商定将向＿＿＿＿＿厂租赁＿＿＿＿＿市原＿＿＿＿＿厂和＿＿＿＿＿厂的厂房作为合资公司使用的房屋。＿＿＿＿＿方将根据＿＿＿＿＿方制订的房屋技术改造方案，改建房屋。房屋改建所支出的费用将列入公司的开销中。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及平衡

　　　　１３．１外汇平衡

　　　　１３．１．１双方认为公司的外汇收支应争取保持须差，为此公司可逐步开展下列业务，以取得公司的外汇平衡。

　　　　（１）公司开业后的第＿＿＿＿＿年返销一定数量的产品；

　　　　（２）建立中国国内的支持工业，减少元器件、零部件、外部设备的进口量；

　　　　（３）成立软件开发中心，出口软件；

　　　　（４）设立维修服务部，为在中国的外国单位维修服务；

　　　　（５）开展技术服务以赚取外汇；

　　　　（６）为在中国的外国用户提供应用软件服务。

　　　　１３．１．２为了增加公司的外汇 收入，经＿＿＿＿＿政府批准公司将按照规定手续采取下列方法。

　　　　（１）在中国国内以外汇形式出售公司产品；

　　　　（２）同＿＿＿＿＿方出口批量手工艺品，其他小礼品，以及办公室用品；

　　　　（３）在中国境内处理工作，支付的款目一律用＿＿＿＿＿币支付。这些付款包括工资、税收、关税、租费及诸如此类的费用。

　　　　１３．２公司外汇收支管理均应按照《合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利润

　　　　１４．１利润分配

　　　　公司所获得的年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储备资金，企业发展资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有关三项基金的具体提取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扣除上述三项金额后的净利润由董事会根据投资双方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１４．２利润支付

　　　　公司对＿＿＿＿＿方分得的利润，应由公司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中国政府有关税法规定和扣除税款后，由公司按时汇入＿＿＿＿＿方指定的开户银行。＿＿＿＿＿方表示公司开业的头＿＿＿＿＿年里，不汇出分配的利润，＿＿＿＿＿年后＿＿＿＿＿方将汇出累积利润的＿＿＿＿＿％，以后每年按本合同第１４．１条之规定分配利润。

　　　　第十五章　财务和审计

　　　　１５．１会计制度

　　　　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等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附加记录以沟通＿＿＿＿＿国应用的一般会计制度，公司将向投资双方提供月报，月报以中英文书就。采用人民币为单位，折成美元作为附注。公司的一切报表均用中英文书写。

　　　　１５．２记帐货币

　　　　公司记帐单位用人民币，人民币和美元的兑现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办理。

　　　　１５．３审计

　　　　公司帐目任何时候都向合营双方和各自的国内审计师公开年度决算报告聘请在中国注册的独立会计师审核。公司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营业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包括整年度内经审查损益表和资金平衡表），并附有独立会计师 的审查报告。年报用中英文书就。

　　　　１５．４开户银行

　　　　公司应在中国银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号，并接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分局对外汇收支的检查。

　　　　１５．５财政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的日历年制，即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时考虑到乙方会计年度的惯例，公司将向乙方提交一份以会计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财政报告。

　　　　第十六章　税收优惠

　　　　１６．１税收的减免

　　　　公司可以向中国政府申请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年所得税的完全免税，以及＿＿＿＿＿至第＿＿＿＿＿年的＿＿＿＿＿％的减税，公司对利用任何利润在中国境内的再次投资享受减免税优惠。

　　　　公司按合同和可行性报告规定的内容作为投资，而进口的各种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均按有关规定享受免税待遇，所有进口零部件的关税将按照中国当时制订的进口关税标准办理。公司进口物资中用于出口产品部分，可由公司向海关申请，退回海关税收。

　　　　第十七章　保险

　　　　１７．１投资保险和付款

　　　　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若有中国保险公司不能进行保险的项目，可以到外国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八章　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１８．１雇佣

　　　　公司可以同工人达成全日、临时、非全日工的雇用合同，这些合同可以规定长达＿＿＿＿＿天的试用期，在试用期间，任何工人可以被解雇而无需提出任何理由。雇用合同通常为＿＿＿＿＿年期限，双方同意可以续约，对于一些享受＿＿＿＿＿方或公司提供培训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雇用合同期限一般都会超过＿＿＿＿＿年。劳工合同由公司和个人签订。签订后报＿＿＿＿＿年劳动局备案。

　　　　＿＿＿＿＿方也可向合资公司推荐雇员。

　　　　１８．２解雇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管理法规和劳工合同，可以解雇部分职工，被解雇的中国籍职工由＿＿＿＿＿市劳动局或＿＿＿＿＿方另行调配，＿＿＿＿＿方推荐的受雇人员由＿＿＿＿＿方负责调配。

　　　　１８．３辞职

　　　　公司职工 可按公司劳工合同规定要求辞职。

　　　　第十九章　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１９．１一般职工劳动费用

　　　　公司一般职工的劳动费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允许各管理职能部分直接向每个雇员发放奖金，鼓励贡献较大的雇员。

　　　　　　１９．２高级职员工资

　　　　（１）公司的高级职员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由董事会直接任命。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２）公司职工工资，由合资公司支付，必须使用非人民币货币的有关职工其剩余的人民币，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申请，以当日牌价折成美元从公司外汇帐户中汇出。

　　　　１９．３职工福利及奖惩

　　　　公司职工的所有福利，奖励和处分按照上述劳动管理法规在劳动合同予以规定。

　　　　第二十章　双方的责任

　　　　２０．１＿＿＿＿＿方的责任

　　　　＿＿＿＿＿方同意在公司合同有效期间和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１）向公司提供足够的工具、设备、零部件、资源。

　　　　（２）确保公司得到技术转让合同中所述的技术和信息，帮助公司建立生产过程，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生产符合＿＿＿＿＿方标准的高质量产品。

　　　　（３）＿＿＿＿＿年后与＿＿＿＿＿方和公司一起制定创造外汇的计划，解决公司外汇的平衡。

　　　　（４）以可能的惠利率向国外银行贷款。

　　　　（５）建立精确的会计系统，向公司提供管理，财务和市场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６）帮助公司开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以外的产品，服务或软件出口的市场。

　　　　（７）帮助为公司业务而去＿＿＿＿＿国的雇员安排旅行或住宿。

　　　　２０．２＿＿＿＿＿方的责任

　　　　＿＿＿＿＿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１）确保为公司设施提供水、电和燃料及现代化的电话和用户电报服务。

　　　　（２）确保公司内有适当数量的各级合格雇员，不随意调换受过公司培训的雇员，使公司的利润受到损害。

　　　　（３）以最有利可行的利息率， 帮助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４）安排准备厂房和公司所需的各部门办公室，负责公司租赁厂房和设施的改造。

　　　　（５）协助公司获得中国政府或地方\*所要求的任何批准许可证，以开展公司的业务和扩展业务。

　　　　（６）帮助在中国境内为公司工作的＿＿＿＿＿方的雇员办理多次签证，并安排适宜的住宿。

　　　　（７）＿＿＿＿＿方的雇员在中国为公司工作时，由于在为公司工作中出现的行动或＿＿＿＿＿而被扣留时，＿＿＿＿＿方将保证在法律允许下帮助其取得有资格的法律顾问。

　　　　（８）解决前＿＿＿＿＿年的生产所需外汇。

　　　　第二十一章　审批及注册

　　　　２１．１审批

　　　　本合同及附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经投资双方签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程序向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他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２１．２注册

　　　　投资人接到上述批准后，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合营公司即宣告成立。

　　　　第二十二章　合营期限

　　　　２２．１合营期限

　　　　投资双方同意合资经营＿＿＿＿＿期限为＿＿＿＿＿年，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期限结束前的＿＿＿＿＿天前提出终止，还可以自动延长＿＿＿＿＿年合营期。

　　　　２２．２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提前终止合同，解散公司。

　　　　（１）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弥补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

　　　　（２）当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提出终止。

　　　　（３）遭受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时。

　　　　（４）如双方同意终止符合双方利益时。

　　　　提前终止时，要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送政府批准。

　　　　２２．３结业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一切结业程序按《合资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章　不可抗力

　　　　２３． １双方在改造本合同义务时，如果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阻碍和延缓，那么一旦这些因素排除后，双方必须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章　保密

　　　　２４．１保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技术资料销售及财务情报，不得泄漏给投资双方以外的局外人（用在向投资双方上级组织呈交的报告中所需资料则除外），除非是早已公开的情报，此外，根据合同和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方所提供的技术和技术知识也要保密，未经＿＿＿＿＿方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方，除非这些技术资料＿＿＿＿＿方已经向大众公开。为了完成合资合同规定目标，有些技术知识和技术资料需要提供给原材料供应商和用户。为了保障安全，减少干扰，公司的设备未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不得让人参观。

　　　　第二十五章　争端

　　　　２５．１由于对合同的解释或合同的执行发生争端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由＿＿＿＿＿一名中立仲裁员仲裁。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二十六章　文本和通知

　　　　２６．１文本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书就，两种文具有同等效力。

　　　　２６．２通知

　　　　投资双方之间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和文件以及公司总会计师的通知和报表等均应用航空挂号或电报或电传向法定地址发送，如若地址有更改，须用书面通知他方。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生效

　　　　２７．１生效日期

　　　　本合同与章程经投资双方全权代表在中、英文本上签后，报请政府批准，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２７．２修改

　　　　今后合资合同其他重要协议书等文件若需要修改，应根据规定要报送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章　附则

　　　　２８．１本合同及其附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本合同由＿＿＿＿＿方和＿＿＿＿＿（简称公司）于＿＿＿＿＿年＿＿＿＿＿月＿＿＿＿＿日共同签署。

　　 鉴于＿＿＿＿＿方和＿＿＿＿＿公司＿＿＿＿＿从事设计、制造和世界上销售数据和处理设备和系统。＿＿＿＿＿授权＿＿＿＿＿方签订本合同。

　　　　鉴于公司希望从＿＿＿＿＿方获得制造的专有技术及秘密资料，并以此作为＿＿＿＿＿方出资的一部分。

　　　　鉴于＿＿＿＿＿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或成为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拥有者，并已向＿＿＿＿＿转让。

　　　　鉴于＿＿＿＿＿方ａ同意让公司的全部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及经＿＿＿＿＿方批准的出口商品使用已注册或已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为此，基于本合同内双方的和协议，＿＿＿＿＿方和公司订立以下条款，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１．定义

　　　　１．１定义　为本合同之目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明确的含义。

　　　　“技术”是指＿＿＿＿＿的专利，专有技术，版权，以及与设计规范，制造、使用和销售＿＿＿＿＿型具有＿＿＿＿＿文处理能力的微电脑，包括软件，测试诊断程序、技术图纸和零配件草图印刷线路板工艺，元器件技术规范和附件ａ所述的类似的有关特性和秘密专有技术有关的秘密的和专有的资料。还包括＿＿＿＿＿生产＿＿＿＿＿型策电脑的方法和程序。

　　　　“地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是指英文和中文的“＿＿＿＿＿”以及明显的商号标志和任何其他文形式。用来表示＿＿＿＿＿和其子公司的产品。

　　　　２．技术

　　　　２．１技术转让

　　　　乙方授予公司“技术”在“地区”内有权使用此项技术，以及销售严格按照“技术”制造的产品，此项技术转让并包括自本合同日起３个月期间，由＿＿＿＿＿所提供的＿＿＿＿＿型号技术补充和改进，以后的补充和改进，则从管理服务费内提供。

　　　　２．２使用、保密

　　　　此项技术只转让给公司使用，除非事先得到＿＿＿＿＿方的书面批准，公司不能够转让或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和机构、公司同意对转让的技术保密。

　　　　　　公司并同意尽努力使其董事及职员、子公司和用户同意对可能提供给他们的所有技术保密。

　　　　２．３注册

　　　　在此合同实施后，公司应尽快对技术进行注册并 采取其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技术被“地区”内其他人非法使用。

　　　　２．４出资

　　　　根据上述第２．１节中的权利，公司同意接受该项技术，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价值＿＿＿＿＿元并在公司组织记录中书明该项技术系＿＿＿＿＿方对公司的出资。

　　　　　　３．商标许可

　　　　３．１＿＿＿＿＿方在此同意公司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在该地区所有产品均使用批准的商标，但产品应是按＿＿＿＿＿方日后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所制造的产品。

　　　　３．２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方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制造产品。若公司不切实遵守这一规定，＿＿＿＿＿方就有权立即终止本许可合同，并采取必要措施取消公司的该“地区”使用本商标的权利。

　　　　３．３公司允许＿＿＿＿＿方或其授权代表在适当的时间在公司的所有地检查成品及制造产品的方法。

　　　　３．４公司同意根据＿＿＿＿＿方不时的指示使用商标。公司不得以乙方认为可能损害＿＿＿＿＿方或＿＿＿＿＿的形象或声誉的方式使用商标。

　　　　３．５双方互相理解并同意＿＿＿＿＿方保留其自己使用任何商标的权利，并允许“地区”内其他用户使用这些商标。

　　　　３．６公司未经＿＿＿＿＿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口使用该商标的商品。

　　　　３．７由于本合同所授予的权力，公司同意支付＿＿＿＿＿方使用提成费，该费用为：

　　　　（１）在“地区”内销售的产品－－不付费；

　　　　（２）在“地区”外销售的产品－－支付＿＿＿＿＿％的国际与公司转让价格提成费，按日历季度计算

　　　　３．８在商标许可有效期为＿＿＿＿＿年，但若公司解散或公司未能切实遵守许可规定的义务，乙方可随时按规定的公司地址邮寄书面通知，取消本商标许可。一旦本商标许可终止，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商标。除本合同规定外，公司无权占有或使用商标。当双方发生争执时，在争执未解决之前，乙方可暂停公司的商标使用权。

　　　　　　４．总则

　　　　４．１总则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就更改内容的书面签不得修改或更改。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